

股票代碼：1525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24
伍、選舉事項.....	25
陸、其他事項.....	26
柒、臨時動議.....	27
【附 錄】	
一、本公司董事持股概況.....	2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本公司章程.....	36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 3 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七、其他事項

- (一)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狀況

- (1) 去年第二季起逐漸擺脫六期環保法規切替之影響，車架銷量穩定回升，載台因新車型及新客戶導入量產，銷量大幅提升，加上電巴車架受惠於客戶訂單需求增加，111 年度營業收入 15 億元，較同期成長 18%。
- (2) 上半年因確診人數攀升，須以加班對應交貨需求，自第三季起，生產規模顯著提升，間接用人及折舊等固定成本有效分攤，且產品銷售獲利結構改善，營業毛利較同期成長，雖各項防疫措施陸續投入，營業費用相對增加，所幸規模產能擴大且生產效率提升，111 年度營業利益 4,475 萬元，較同期大幅成長。
- (3) 全球晶片持續短缺，供應鏈問題從未緩解，中國大陸年末又有疫情爆發並快速蔓延，造成多家車廠調減生產計劃，嚴重衝擊轉投資公司營收及獲利。依各轉投資公司 111 年本期淨利認列投資收益 2.75 億元，相較同期衰退 24%。
- (4) 綜上，111 年稅後純益為 2.7 億元，每股盈餘 3.68 元。

二、未來展望

- (1) 俄烏戰事未解、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晶片短缺及通膨升息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的疑慮，台灣出口衰退，主計處預估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12%。所幸，本土疫情影響趨緩，政府相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民間消費需求回升，預期 112 年台灣車市銷售量能，將在新車供給回溫下小幅提升。
- (2) 本公司今年業務推展方向，將維持原有產品穩定供貨，並持續配合客戶進行新車型開發及量產；另強化電動巴士車架研發與銷售優勢，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業務，以拓展營收規模。
- (3) 大陸在去年實施的燃油車購置稅減半優惠政策，刺激許多買氣出籠，今年要再創新一波汽車消費的難度提升，加上新能源車市場崛起，價格競爭更為激烈，惟各轉投資公司除配合客戶銷售計劃，集中資源，增產暢銷車型，並針對降低成本及費用控管設定挑戰目標，期以維持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績效。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曾焜誌



會計主管：張雅玲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楊啟聖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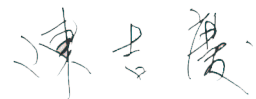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吉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43,191,033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717,000 元 (0.5%)，與 111 年估列金額一致。每位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次頁「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 三、 上述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業經第五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
-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43,191,033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344,270 元 (0.68%)，與 111 年估列金額差異 138,620 元，將調整 112 年度之損益。
- 三、 除提撥上列員工酬勞外，本公司另依經營績效、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績效獎金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
- 四、 上述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業經第五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1)	陳昭文	656	-	-	-	656	96	96	-	-	-	8,933
董事(註1)	曾炯誌	-	-	-	-	572	96	96	2,450	-	49	1,342
董事(註2)	簡文基	-	-	-	-	-	96	96	-	-	-	0
董事(註2)	藍坤生	-	-	-	-	687	96	96	-	-	-	0
董事(註2、3)	小林直樹	-	-	-	-	88	88	88	-	-	-	0
董事(註3)	小鹿野孝之	-	-	-	-	8	8	8	-	-	-	0
董事(註4)	曾鑫城	-	-	-	-	458	96	96	-	-	-	4,752
董事(註4)	楊鴻慶	-	-	-	-	-	96	96	-	-	-	4,267
獨立董事	呂衛青	-	-	-	-	-	540	540	-	-	-	1,200
獨立董事	葉德昌	-	-	-	-	-	540	540	-	-	-	0
獨立董事(註5)	陳吉慶	-	-	-	-	-	310	310	-	-	-	1,200

註：董事為法人代表人者，董事酬勞係支付予法人，並未支付予董事個人。

(1) 董事長陳昭文及董事曾炯誌係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2) 董事簡文基、藍坤生及小林直樹係國瑞汽車(股)公司代表人。

(3) 1111年2月1日國瑞汽車(股)公司代表人小鹿野孝之解任，改派小林直樹為董事。

(4) 董事曾鑫城及楊鴻慶係裕隆經營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5) 1111年7月1日陳吉慶獨立董事上任。

(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給付，係綜合考量董事及其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所擔負之責任、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及集團內其他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薪酬水準，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核定。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及楊啟聖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 頁及第 7 至第 22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會有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是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收入認列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之測試；自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客戶對帳單、出貨單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揭露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秀明

許秀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啟聖

楊啟聖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50,072	24	\$ 777,25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5,004	-	20,00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8,724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及十九)	39,131	1	35,025	1
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256,865	4	151,103	3
130X	存貨(附註十)	330,245	6	212,222	4
1410	預付款項	5,970	-	10,6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103	2	88,8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93,390</u>	<u>37</u>	<u>1,303,879</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950,259	53	3,479,083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49,636	10	520,73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03	-	971	-
1780	無形資產	2,030	-	3,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289	-	4,142	-
1915	長期預付款	10,071	-	11,1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	-	4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1,34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15,983</u>	<u>63</u>	<u>4,020,005</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09,373</u>	<u>100</u>	<u>\$ 5,323,8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0,000	1	\$ 8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六)	64,498	1	49,32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281,472	5	182,441	3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	92,257	2	74,548	1
2209	其他應付款	75,281	1	62,9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9,735	1	32,3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06	-	77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7,18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04	1	3,7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9,940</u>	<u>12</u>	<u>486,118</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1,563	1	68,7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67,428	5	320,13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	-	2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	-	9,4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1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622</u>	<u>6</u>	<u>398,84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89,562</u>	<u>18</u>	<u>884,963</u>	<u>17</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734,001	13	734,001	14
3200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1,251	-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273	11	621,15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006	7	382,22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7,804	57	3,097,303	5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25,083</u>	<u>75</u>	<u>4,100,675</u>	<u>77</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524)	(6)	(397,006)	(8)
3XXX	權益總計	<u>4,619,811</u>	<u>82</u>	<u>4,438,921</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09,373</u>	<u>100</u>	<u>\$ 5,323,8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曾炯誌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487,347	99	\$ 1,264,88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918	1	10,72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00,265	100	1,275,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二十及二六）	1,352,764	90	1,171,714	92	
5900	營業毛利	147,501	10	103,894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187	-	2,673	-	
6200	管理費用	76,177	5	63,2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86	2	23,45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750	7	89,384	7	
6900	營業淨利	44,751	3	14,5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6,171	1	9,452	1	
7010	其他收入	1,489	-	1,0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3,734	-	(9,4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561)	-	(1,08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274,546	19	361,608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379	20	361,566	28	
7900	稅前淨利	339,130	23	376,07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69,312)	(5)	(69,309)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69,818	18	306,767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912	-	(\$ 2,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182</u>)	-	<u>587</u>	-
		<u>8,730</u>	-	(<u>2,34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82	-	(1,50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53,100</u>	<u>4</u>	(<u>26,492</u>)	(<u>2</u>)
		<u>56,482</u>	<u>4</u>	(<u>27,99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u>65,212</u>	<u>4</u>	(<u>30,34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5,030</u>	<u>22</u>	<u>\$ 276,425</u>	<u>2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69,818</u>	<u>18</u>	<u>\$ 306,767</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35,030</u>	<u>22</u>	<u>\$ 276,425</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68</u>		<u>\$ 4.18</u>	
9810	稀 釋	<u>\$ 3.67</u>		<u>\$ 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曾焜誌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9,130	\$ 376,0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436	46,286
A20200	攤銷費用	2,411	1,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A20400	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154)	(43)
A20900	利息費用	1,554	1,062
A21200	利息收入	(16,171)	(9,4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274,546)	(361,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A22500	益)損失	(9)	1,4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	2,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A31110	融資產	5,152	(19,959)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06)	(21,511)
A3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902)	72,990
A31200	存 貨	(118,523)	(17,753)
A31230	預付款項	4,692	(3,3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8	(91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018	(14,363)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989	(1,557)
A32230	其他應付款	12,273	(9,522)
A32125	合約負債	15,178	19,0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949	1,4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09	(7,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861	54,5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3)	(1,0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015)	(54,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67)	(1,0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8,724	\$ 41,293
B02000	長期預付款減少(增加)	515	(36,8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47)	(24,3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	3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3)	(3,3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61,1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284	9,709
B07600	收取合資公司股利	<u>856,469</u>	<u>369,2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0,329</u>	<u>617,0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1	(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84)	(8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54,140</u>)	(<u>161,4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593</u>)	(<u>247,4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748</u>	<u>1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72,817	368,7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7,255</u>	<u>408,5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0,072</u>	<u>\$ 777,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曾炯誌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會有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是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收入認列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之測試；自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客戶對帳單、出貨單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會計師 楊 啟 聖

許 秀 明



楊 啟 聖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江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9,926	2	\$ 75,88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四)	15,004	-	20,00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	-	8,72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十八)	39,131	1	35,025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345,025	6	151,103	3
130X	存貨 (附註十)	330,245	6	212,222	4
1410	預付款項	5,970	-	10,6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40	-	2,3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7,541</u>	<u>15</u>	<u>515,945</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4,205,624	75	4,266,538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549,636	10	520,73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203	-	971	-
1780	無形資產	2,030	-	3,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289	-	4,142	-
1915	長期預付款	10,071	-	11,1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	-	4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六)	1,34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71,348</u>	<u>85</u>	<u>4,807,460</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08,889</u>	<u>100</u>	<u>\$ 5,323,4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70,000	1	\$ 8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及二五)	64,498	1	49,32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281,472	5	182,441	3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	92,257	2	74,548	1
2209	其他應付款	75,281	2	62,9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49,735	1	32,3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206	-	77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7,18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820	-	3,2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9,456</u>	<u>12</u>	<u>485,639</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51,563	1	68,7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67,428	5	320,13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	-	2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	-	9,4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1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622</u>	<u>6</u>	<u>398,84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89,078</u>	<u>18</u>	<u>884,484</u>	<u>17</u>
	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734,001	13	734,001	14
3200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1,251	-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273	11	621,15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006	7	382,22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7,804	57	3,097,303	5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25,083</u>	<u>75</u>	<u>4,100,675</u>	<u>77</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524)	(6)	(397,006)	(8)
3XXX	權益總計	<u>4,619,811</u>	<u>82</u>	<u>4,438,921</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08,889</u>	<u>100</u>	<u>\$ 5,323,4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曾炯誌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487,347	99	\$ 1,264,88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2,918</u>	<u>1</u>	<u>10,72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00,265	100	1,275,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 二十及二五)	<u>1,352,764</u>	<u>90</u>	<u>1,171,71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47,501</u>	<u>10</u>	<u>103,89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187	-	2,673	-
6200	管理費用	75,880	5	62,9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386</u>	<u>2</u>	<u>23,45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453</u>	<u>7</u>	<u>89,09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5,048</u>	<u>3</u>	<u>14,80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487	-	1,272	-
7010	其他收入	1,489	-	1,0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3,698	-	(7,1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561)	-	(1,08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十一)	<u>245,687</u>	<u>17</u>	<u>367,248</u>	<u>2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1,800</u>	<u>17</u>	<u>361,276</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6,848	20	\$ 376,07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27,030)	(2)	(69,309)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9,818</u>	<u>18</u>	<u>306,767</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912	-	(2,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82)	-	587	-
		<u>8,730</u>	<u>-</u>	<u>(2,34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56,482</u>	<u>4</u>	<u>(27,993)</u>	<u>(2)</u>
		<u>56,482</u>	<u>4</u>	<u>(27,99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65,212</u>	<u>4</u>	<u>(30,34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5,030</u>	<u>22</u>	<u>\$ 276,425</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68</u>		<u>\$ 4.18</u>	
9810	稀 釋	<u>\$ 3.67</u>		<u>\$ 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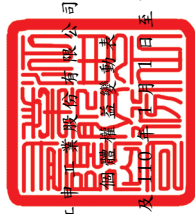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焜誌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蘇中源化學有限公司

海鹽鎮 鹽池村 11 號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
	額	積	積	積	積	餘	項	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目	總額
	73,400	1,251	588,585	418,586	2,963,773	13,2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23,976
A1	73,400	1,251	588,585	418,586	2,963,773	13,207	369,013	\$ 4,323,976
B1	-	-	32,567	-	(32,567)	-	-	-
B5	-	-	-	-	(161,480)	-	-	(161,480)
B17	-	-	36,366	(36,366)	36,366	-	-	-
	-	-	32,567	(36,366)	(157,681)	-	-	(161,480)
D1	-	-	-	-	306,767	-	-	306,767
D3	-	-	-	-	(2,349)	-	(27,993)	(30,342)
D5	-	-	-	-	304,418	-	(27,993)	276,425
Q1	-	-	-	-	(13,207)	13,207	-	-
Z1	73,400	1,251	621,152	382,220	3,097,303	-	(397,006)	4,438,921
B1	-	-	29,121	-	(29,121)	-	-	-
B3	-	-	-	14,786	(14,786)	-	-	-
B5	-	-	29,121	(14,786)	(154,140)	-	-	(154,140)
	-	-	29,121	14,786	(198,047)	-	-	(154,140)
D1	-	-	-	-	269,818	-	-	269,818
D3	-	-	-	-	8,730	-	56,482	65,212
D5	-	-	-	-	278,548	-	56,482	335,030
Z1	73,400	1,251	650,273	397,006	3,177,804	-	(340,524)	\$ 4,619,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曾炯誌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6,848	\$ 376,0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436	46,286
A20200	攤銷費用	2,411	1,7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154)	(43)
A20900	利息費用	1,554	1,062
A21200	利息收入	(2,487)	(1,2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5,687)	(367,2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9)	1,4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	2,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152	(19,959)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06)	(21,511)
A3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042)	72,990
A31200	存 貨	(118,523)	(17,753)
A31230	預付款項	4,692	(3,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	747
A32125	合約負債	15,178	19,05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018	(14,363)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709	(1,557)
A32230	其他應付款	12,259	(9,5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88	(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09	(7,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685	57,1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7)	(1,0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368)	(17,6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20</u>	<u>38,4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8,724	\$ 41,293
B02000	長期預付款減少(增加)	515	(36,8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47)	(24,3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	3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3)	(3,3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6,0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87	1,2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8,755</u>	<u>256,7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818</u>	<u>261,0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1	(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84)	(8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54,140</u>)	(<u>161,4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593</u>)	(<u>247,4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045	52,0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881</u>	<u>23,7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926</u>	<u>\$ 75,8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曾焜誌



會計主管：張雅玲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訂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表所示：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議案）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9,255,716
本期稅後盈餘		269,817,73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729,403
可供分配盈餘		3,177,802,8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854,71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482,436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154,140,2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052,290,289</u>

二、依據前項分配，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1 元，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為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前項盈餘分配之提撥，全數自一一一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列。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第43頁。
-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吉慶先生及呂衛青女士因個人規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一職，擬於本年股東常會補選兩席獨立董事，本屆(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當選人同時亦遞補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詳如下表。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王瑄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海柏特(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及內部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永安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永法律事務所院長 瓏瑤智產(股)公司董事長 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四】，第 42 至第 43 頁。
- 四、敬請選舉獨立董事。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因實際需要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子公司或其他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惟此情形係整體經營績效及人才充分運用考量，對公司長期發展非但無損反而有益，應無競業限制之必要。
- 三、擬請同意解除第十二屆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董事持股概況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即 5,872,01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持有股數為 56,390,678 股(76.82%)，合乎規定，茲將董事持股數詳列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陳昭文	32,201,367	43.87%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曾焜誌			
董事	簡文基	24,178,711	32.94%	國瑞汽車(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藍坤生			
董事	小林直樹			
董事	曾鑫城	10,600	0.01%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楊鴻慶			
獨立董事	葉德昌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6,390,678	76.82%	

【附錄二】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7.06.27 訂定
91.06.20 修訂
104.06.25 修訂
109.06.18 修訂
110.07.29 修訂
111.06.21 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以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之一、（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公司得請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五、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

表決。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前項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十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十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十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

計算」。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案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一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501030 合板製造業。
二、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三、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五、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制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時，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一、股東會之決議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

其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二、下列事項應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 1、變更章程。
- 2、任何方式之公司資本之增減。
- 3、發行新股。
- 4、公司營業全部或主要部份之轉讓。
- 5、公司主要財產之處分。
- 6、有關盈餘分配之事項。
- 7、發行公司債之事項。
- 8、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依本決議要件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總數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在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過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二、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三、董事會之決議以過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董事總數及表決人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四、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 1、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2、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每件金額在貳仟萬至伍仟萬元（不含）之核可。但金額在貳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
 - 3、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4、公司資本性支出其每件金額在貳仟萬至伍仟萬元（不含）之核可。但金額在貳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
 - 5、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 6、公司經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7、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其每件金額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者。
 - 8、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其每件金額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
 - 9、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五、下列事項應有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決議行之。
- 1、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其每件金額伍仟萬元（含）以上者。
 - 4、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核可，但下列情事不在此限。
 - (1) 金額貳仟萬元（不含）以下之借貸、融資而需要者。
 - (2) 董事會已核准借貸、融資而需要者。
 - (3) 公司財產之重要部份出租之期限不超過壹年者。
 - 5、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每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
 - 6、公司資本性支出其每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
 - 7、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此重大事項係指標的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或交易期限超過壹年者。

8、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此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係指標的金額在五仟萬元（含）以上或合約期限超過壹年者。

9、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其每件金額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

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項比例予以分派。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適用。

【附錄四】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88.03.20 訂定
95.03.09 修訂
104.06.25 修訂
110.07.29 修訂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上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出席，為保障股東權益，增訂條文。</p>
<p>第十條之一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十條之一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因此明訂公司須提供數位落差之股東參與會議之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之一。</p>